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半导”、“本公司”、“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036.5 万股的 1.50%；其中首次授予 48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0,036.5 万股的 1.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00%；预留 12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3%，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00%。
-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章释义中的词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公告。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生效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实行的股权激励制度安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方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036.5 万股的 1.50%；其中首次授予 48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0,036.5 万股的 1.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00%；预留 12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3%，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0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研发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156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466 人）的 33.48%，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研发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中微半导独立董事、监事。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YANG YONG 先生、周彦先生。

以上激励对象含有 11 名外籍员工。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YANG YONG	新西兰	董事长	179104	2.99	0.04
2	周彦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79104	2.99	0.04
3	王继通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95522	1.59	0.02
4	LIU ZEYU	新加坡	董事、副总经理	143284	2.39	0.04
5	罗勇	中国	董事	11940	0.20	0.00
6	MIAO XIAO YU	新加坡	副总经理	143284	2.39	0.04
7	李振华	中国	副总经理	143284	2.39	0.04
8	吴新元	中国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95522	1.59	0.02
小计 (8 人)				991044	16.52	0.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48 人)				3808956	63.48	0.95
首次授予合计 (156 人)				4800000	80.00	1.20
三、预留部分						
预留部分				1200000	20.00	0.30
合计				6000000	100.00	1.50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3、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0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0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00%
--------	---	--------

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拟分为两类，分别为第一类激励对象及第二类激励对象，公司对两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限售规定按规定执行。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25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25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5.00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31.58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79.16%；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34.7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71.86%；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32.92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75.94%；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32.05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78.00%。

2、定价依据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该定价方式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激励计划的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团队，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激励约束机制和人才保障。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25.00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相关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相关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相关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针对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和毛利润进行考核，根据营业收入和毛利润考核目标的完成程度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值（累计值）	
		营业收入（亿元） (A)	毛利润（亿元） (B)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11	2.2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15	4.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20	7.0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公司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实际为a，毛利润实际为b。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a \geq A$ 且 $b \geq B$	100%
$a \geq A$ ， $b \geq 0.8B$ 或 $b \geq B$ ， $a \geq 0.8A$	50%
其他	0%

注：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80分及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 预留部分若在2023年授出，则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业绩考核目标及对应归属比例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授出，则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对应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值	
		营业收入总额（亿元） (A)	毛利润总额（亿元） (B)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15	4.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20	7.0

注 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公司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实际为a，毛利润实际为b。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a \geq A$ 且 $b \geq B$	100%
$a \geq A$ ， $b \geq 0.8B$ 或 $b \geq B$ ， $a \geq 0.8A$	50%
其他	0%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员工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评估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所在部门没有完成该部门的年度考核目标，该部门的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最高不得超过良好（B）。

评价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确定）。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本激励计划草案。
-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
-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 5、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九、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按照相应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按照相应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运用该模型以 2023 年 4 月 24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 (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2025年 (万元)	2026年 (万元)
480	3,343.20	1,151.09	1,261.45	744.77	185.89

上述测算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 120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 120 万股，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十一、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六）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